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杉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秀玲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